

关于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48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5)第 48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符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6850 号包含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段所述,虎符科技公司自 2020 年起连续五年亏损,2024 年度净利润为-1,041,137.7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91,905.48 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8,412.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863,915.42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0,614.22 元。虎符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出具的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段所述，虎符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26,162,776.33 元，下降率达 69.97%。同时 2024 年度虎符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职教服务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艺品销售，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22 年 12 月 22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经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虎符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虎符科技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2、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在如“一、2 出具的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段落”中所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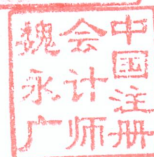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永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广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